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准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到每份合同 100 000 美元；
2. 任命 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为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的外聘审计机构；
3. 决定对于 2024 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圣马力诺，其分摊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所建议的数字；
4. 建议由秘书处制定共同财产基金的构想，以该基金作为分配方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第一七三条的规定，按照第一四〇条、第一四八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收入。构想应随附一份综合报告，对构想进行描述和阐释，并除其他外详细说明：

¹ 见 [ISBA/30/A/8-ISBA/30/C/12](#)。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a) 适用于基金的法律规则，特别是《公约》条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 以及可能规范、限制或约束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的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

(b) 海管局根据渐进办法管理基金所需的资源估计数；

(c) 适用于基金运作的治理架构；

(d)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费用和实物可否以及如何由基金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5.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 1998-2024 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付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6. 表示感谢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7. 再次请求，今后未经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 337 次会议

³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